**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

1.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不断进取，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办法》（浙商大研〔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全日制（全脱产培养）、非定向就业的普通在校博士和硕士研究生。

1. **综合测评的实施**

**第三条** 综合测评由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与学院党委负责指导，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实施。学生素质评价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原则。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应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素质测评结果上报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一）学院成立由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人组成的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

（二）以班级（或年级）为单位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由研究生辅导员、党团支部、班级主要学生干部以及研究生代表等组成。

（三）研究生以班级或年级为单位组织学生学习有关测评文件，进行个人总结、提交申报材料、开展自我评价以及班级（或年级）初审等。

**第四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测评在每学年开学后的一个月内进行。参加测评的人员为全体全日制二、三年级研究生。

**第五条** 综合测评的结果与每位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的学业奖学金直接挂钩，在规定期限内不按照要求参加综合测评的研究生，其测评结果以“0”分计算。

**第六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采取研究生申报、班级（或年级）初审、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审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学生申报。每个研究生须按要求填写表格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我评价，并交测评工作小组初审。

  (二)班级（或年级）初审。各班级（或年级）测评工作小组的任务是:负责审议、校准各项分数，修正出现的错漏。允许研究生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质疑，若确有错漏，应予更正，初审结果应向研究生公布。

 (三)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在对班级（或年级）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后，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在审定完毕后及时予以公示。

1. **测评体系**

**第七条** 综合测评是对研究生个人在上一学年在德育、智育、素质拓展和创新活动中取得的成果进行量化考核与评定，综合测评指标体系含德育模块、课业模块、素质拓展模块和创新模块，各模块根据研究生培养类型的不同被赋予不同权重。具体见下表:

各类考核项目权重(Wi)表 计量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研究生类别 | 德育模块  S1 | 课业模块  S2 | 素质拓展模块  S3 | 创新模块  **S4** |
| 学术学位研究生 | 25 | 45 | 30 | 不设权重 |
| 专业学位研究生 | 25 | 40 | 35 |

总分S=W1×S1+ W2×S2+ W3×S**3**+**S4**

1. **德育模块**

**第八条** 德育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情况，由评议成绩和记实考核两部分组成，即德育模块分数S1=评议成绩+记实成绩，其中评议成绩满分60分，记实考核满分40分。

（一）评议内容和评议方法：

1．评议内容为政治素养、法制观念、诚实守信和团队协作。

政治素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政策，思想积极向上，主动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

法制观念：具有法制意识，爱护校园环境，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诚实守信：为人真诚，待人友善，品行正直，诺守诚信，遵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团队协作：关心班集体，关心学校事务和学校发展，遵守团队规则，尊重团队利益，积极参加各类团队活动，善于沟通和协作；

2．评议办法：评议由本人导师、研究生代表评价、辅导员评价构成，三部分之和满分为60分，其中导师评分满分为30分，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评分满分为30分。研究生代表除班长、团支书指定参加（若班级建有党支部，则支部书记也指定参加），其余代表由选举产生，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评人数的20%，研究生代表评议分计算方法为除去最高、最低得分，取平均分。

评议成绩=导师评议成绩（≤30）+研究生代表评议成绩（≤15）+辅导员评议成绩（≤15）

研究生代表评议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印象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较差 | 差 |
| 可得分数 | 14～15 | 11～13 | 9～10 | 6～8 | 6以下 |

（二）记实项目和标准：

记实项目满分40分，最低分可低于0分。

1.加分：“记实”主要是对研究生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学术活动、院级班级重要活动和其他有突出表现的事迹进行记录和评价。研究生参加以上活动，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学院认定后，按参与次数或者重要程度给予计分。

（1）公益志愿活动服务时数每8小时加1分，（党员发展和预备党员转正志愿时数不作为此加分）累计不超过5分。星级志愿者再加2--10分。

（2）CPA通过一门加1分，CMA、CIA、税务师通过一门加0.5分。

（3）院校文体比赛获奖加1-2分，参与不加分。

（4）学术论坛投稿加3分，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8分，三等奖加6分，优胜奖加4分。

（5）校级科研创新基金负责人加2分，参与者加1分，加分不累计。

（6）学院MPACC案例大赛参赛加3分，一等奖加8分，二等奖加6分，三等奖加5分，优胜奖加4分；代表学院进入全国MPACC案例大赛8组的另加5分。加分可以累计。

（7）寝室长加4分，寝室有违章电器查处不加分。寝室文明检查红榜每次加1分（累计上限12分），黑榜每次扣1分。

荣誉加分标准参考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院级 |
| 分值 | 20 | 15 | 12 | 8 | 5 |

2.扣分

寝室文明：学校或者学院不定期检查，如有违章电器学院通报批评，进入黑榜累计3次学院通报批评。

处分：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等行为同时纳入记实项目之中。在测评学年受到纪律处分、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的研究生，应予以扣分。不同原因受到多次处分者，扣分可累计。

纪律处分减分标准参考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分类型 | 通报批评 | 警告 | 严重警告 | 记过 | 留校察看 |
| 扣分 | 10 | 30 | 40 | 50 | 60 |

1. **智育模块**

**第九条** 智育分计算

课业模块分数**S2**=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说明：上述成绩为原始成绩）

说明：上述成绩为原始成绩，由相关研究生教学部门提供。

1. **素质拓展模块**

**第十条**素质拓展模块重在考察研究生在个性化发展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任职情况，参加创业实践活动、文体活动、国际交流活动以及经研工部认定的校内外挂职等方面的情况。素质拓展模块分数**S3**=任职得分+创业活动得分+比赛获奖得分+荣誉表彰得分+国际交流得分，本模块的成绩不设上限。

（一） 任职类型、计分标准、计分办法

任职得分=任职岗位分+考核等级分

1.任职类型

一类：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二类：校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协会负责人，研工部认定的校内外挂职研究生；

三类：校研究生会干事，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班长，党团支部书记，协会部门负责人；

四类：院研究生会干事，班委，党团支部委员，协会干事。

2.任职加分明细表

表格说明：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以最高职务类别计分，学生干部任职半年得分按50%计算，任职不足半年不予计分；考核获得A类等级的比例不得高于30%。

|  |  |  |  |  |
| --- | --- | --- | --- | --- |
| 任职岗位分 考核等级分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四类 |
| 30 | 24 | 16 | 8 |
| A | +30 | +24 | +16 | +8 |
| B | 0 | 0 | 0 | 0 |
| C | -30 | -24 | -16 | -8 |

（二）创业活动计分办法与标准

研究生在校期间开展创业活动，凭测评学年内办理的营业执照或纳税证明予以计分。在测评学年在工商部门注册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者，计15分；在测评学年所公司纳税额0.5至2万元人民币，计10分，纳税额2至5万元人民币计15分，5至10万元人民币计20分，10至20万元人民币计25分，20-50万元人民币计30分，50万元人民币以上计35分。若为多人共同创业，则有多人平均分配相应分值。

（三）比赛获奖计分办法与标准

测评年度内在市级（含）以上层次政府部门举办的文体比赛、各类技能竞赛、创业计划竞赛等赛事中获得奖励，按以下标准计分。团队项目获奖，核心成员权重系数最高为0.8，一般成员权重系数最高为0.5，不分先后则均分为0.6，核心成员人数一般不超过20%。

|  |  |  |  |
| --- | --- | --- | --- |
| 名次  类别 | 一等奖及以上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60 | 48 | 36 |
| 省级 | 30 | 24 | 18 |
| 地市级、校级 | 15 | 12 | 9 |

说明：1.校级比赛项目是指由学校职能部门主办的大型比赛，仅由校级学生社团主办的全校性竞赛计分减半；2.晋级类竞赛的计分不累计；3.此类比赛为非学术类竞赛；4.比赛缺席减分。报名后无故缺席各类竞赛或在比赛中违反道德和规则，造成不良后果的1次减5分。

（四）荣誉表彰计分办法与标准

在测评学年内研究生获得一定层次的校内外表彰，应予以加分，计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地市级、校级 |
| 加分 | 60 | 30 | 15 |

说明：1.同一类型的荣誉以所获得的最高级别荣誉计分，不同级别不累计加分；2.获奖性质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得分；3.该类荣誉计分范围是参加各类文体竞赛、学术竞赛、技能竞赛之外获得的荣誉；4.经学校推荐后未经再次评选或差额淘汰而直接获得的更高层次荣誉，按校级荣誉计分；5.各类奖学金不作为荣誉表彰的依据。

（五）国际交流计分标准

在测评学年内研究生参加境外学习交流单期连续超过90天，凭交流活动组织单位或部门开具的证明予以计分， 每期计30分，计分不累计。

1. **创新模块**

第十一条 创新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在学术研究和创新实践方面取得的成果。

（一）学术研究成果及其计分标准

学术研究成果主要包括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获得专利授权，主持或参与重要科研项目情况，学院在对研究生创新成果进行认定时，参照《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标准，会计学院的计分标准为上述奖励办法中相应分值的20倍。

|  |  |  |
| --- | --- | --- |
| **应用性研究成果** | | |
| 应用、采纳、肯定性批示或产生巨大经济社会效益 | 分值 | 备注 |
| 被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应用与采纳，或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肯定性批示 | 100 | 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成果被正式应用与采纳需提供相关部门证明，且标明被采纳的部分。成果得到领导肯定性批示需提供批示处理单等相关材料。成果得到领导批阅的需提供相关材料。 |
| 被国务院各部委或省委、省政府正式应用与采纳，或得到国务院各部委或省委、省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获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批阅 | 40 |
| 获国务院各部委或省委、省政府领导领导批阅 | 20 |
|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 60 |  |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发 | 30 | 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产生巨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 | 由学校专门会议认定 | 需提供完整证明材料。 |
| **学术论文和著作** | | |
| 发表期刊（含收录、转载） | 分值 | 备注 |
| 《SCIENCE》、《NATURE》、《CELL》 | 1000 | 1. SCI、SSCI、A&HCI收录的期刊论文类型须为Article 、Review、Editorial Material、Letter等学术性论文。  2. 被《EI Compendex》收录的国外期刊论文要求当年期刊境内单位学者占比不超过30%。  3. 人大复印资料期刊源须为全文转载的学术专题期刊，不包括原发刊系列、文摘类系列、原发电子期刊等。详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中心最新明细清单。  4. SCI分区标准根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最新大类分区；SSCI分区标准根据JCR最新分区。  5.《商业经济与管理》按一级期刊计分不计奖。 |
| 《中国社会科学》 | 100 |
| 其他特级期刊、《中国科学》 | 60 |
| 一级期刊、《管理世界》短论、《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 | 20 |
| SCI（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 | TOP：60，二区：40，三区24、四区：20 |
|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 | 一区：60，二区：40，三区30、四区：24 |
| 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 | 40 |
| EI（工程索引）收录期刊论文 | 20 |
| ESI论文（高被引论文Highly Cited Papers） | 120 | ESI论文即最近10年间各研究领域中被引频次排名位于全球前1%的论文；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的水平较高的学术性专著 | 50 | 1. 推荐部数≤当年学院学术性、研究性专著总数的50%；如当年学院专著数只有1本，则上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2.专著字数≤20万字的计2.5分；如超过20万字，则每万字计0.05分，总分不超过5分。  3. 当年所有的专著须经学校组织的资格审查。 |
| 二级期刊 | 10 |  |
| 三级期刊 | 2 | 最高累加不超过3分 |
| C刊期刊论文/北大核心刊物 | 8/4 |  |
| 校内面向学生的省级课题 | 6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 | | |
| 专利或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被授权的美日欧发明专利 | 80 |  |
| 被授权的其它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 | 40 |
| 被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 | 24 |
| 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 | 120 |  |
| 正式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 80 |
| 正式发布的推荐性国家标准或强制性行业标准 | 40 |
| **高层次科研项目** | | |
| 项目类型、级别和验收（结题）后累积到款经费 | 分值 | 备注 |
|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973计划项目 | 300 | 1. 其它国家级项目（课题）指：其他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全国教育规划项目、国家自然基金组织间合作交流项目和组织间学术会议项目和[在华国际（地区）学术会议项目](http://www.nsfc.gov.cn/nsfc/cen/xmzn/2014xmzn/14/04.html)。  2. 自筹项目（课题）减半计分。  3. 项目计分以立项批文时间为准。  4. 由于政策原因，我校不能作为主持单位，但我校学生为主持人的项目，按到款的财政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计相应的级别分。  5. 理工科类、人文社科类项目的划分，按照科研项目申报时所属学科类别分类。  6.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分别按其它国家级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标准计级别分（须有与主持单位的合作协议、申报书及批文，并由主持单位加盖公章确认）。 |
| [国家863计划](http://www.863.gov.cn/)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 240 |
|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973计划课题和前期研究专项、[国家863计划](http://www.863.gov.cn/)课题、国家国际合作项目、国家自然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 120 |
| 其它国家自然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 80 |
| 其它国家级重点及以上科研项目 | 70 |
| 其它国家级科研项目 | 60 |
| 重大省部级科研项目、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优先发展领域 | 50 |
| 重点及以上省自然基金和省社科基金、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博导类 | 40 |
| 省自然基金、省社科基金、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新教师类、其它重点省部级科研项目、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项目攻关计划项目规划重点 | 30 |
| 其它省部级科研项目、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项目攻关计划项目青年重点 | 24 |
| 我校主持或以第2单位参加的单个理工科类国家、省部项目，验收（结题）后，来自本项目的财政经费累计到款达到对应基准金额45万元、75万元的，计1分，最高计3.5分；我校以第3或以后单位参加的，基准金额100万元。 | 1+（到款金额-基准金额）/ 基准金额，最高计70分 |
| 我校主持或以第2单位参加的单个人文社科类国家、省部项目，验收（结题）后，来自本项目的财政经费累计到款达到对应基准15万元（其中，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基准金额为10万元）、30万元的，计1分，最高计3.5分；我校以第3或以后单位参加的，基准金额50万元。 | 1+（到款金额-基准金额）/ 基准金额，最高计70分 |
| 我校教职工主持或参加的理工科类厅级及以下纵向科研项目，当年来自对应项目的财政经费累计到款达到基准金额100万元的，计1分，最高计2.5分；人文社科类厅级及以下纵向科研项目，当年来自对应项目的财政经费累计到款达到基准金额50万元的，计1分，最高计2.5分。 | 1+（到款金额-基准金额）/ 基准金额，最高计50分 |
| 我校教职工主持的理工科类横向科研项目，当年经费累计到款达到基准金额150万元的，计1分，最高计2.5分；人文社科类横向科研项目，当年经费累计到款达到基准金额75万元的，计1分，最高计2.5分。 | 1+（到款金额-基准金额）/ 基准金额，最高计50分 |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完成人数 | 排 位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及以后 |
| 1 | 1 |  |  |  |  |  |
| 2 | 0.6 | 0.4 |  |  |  |  |
| 3 | 0.5 | 0.3 | 0.2 |  |  |  |
| 4 | 0.4 | 0.3 | 0.2 | 0.1 |  |  |
| 5 | 0.4 | 0.3 | 0.15 | 0.1 | 0.05 |  |
| 6及以上 | 0.4 | 0.3 | 0.15 | 0.07 | 0.04 | 0.04 |
| 备注： |  | | | | | |

（二）创新实践成果及其计分标准

研究生的创新实践成果是指研究生在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及在其他被教育部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认可的竞赛中的获奖情况。在上述全国性活动或竞赛中获得一等及以上奖项，计分标准参照特级期刊的分值；获得二等奖的同学，计分标准参照一级期刊的分值；获得三等奖的同学，计分标准参照二级期刊的分值。省级（含跨省性质的）奖项，计分标准按全国活动或竞赛获奖分值的1/2执行，校级地市级奖项，计分标准按全国活动或竞赛获奖分值的1/4执行。

**第八章 学业奖学金**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标准和比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等级 | 奖励标准 | 奖励比例 |
| 硕士生 | 一等 | 12000元/年 | 20% |
| 二等 | 10000元/年 | 30% |
| 三等 | 8000元/年 | 50% |

注：2.5年学制的硕士研究生，最后一次奖金发放时奖励额度减半。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五）在评奖年度内按时缴纳学费、注册。

**第十四条** 在评奖学年内，研究生新生有违反研究生入学考试规定、在校研究生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或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不得参评当年学业奖学金。已经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若发现有上述情况的，撤销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由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根据申报学生综合测评情况评定，其中申报一等奖学金者，其评奖学年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必须进入班级（或专业）前50%，且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本年度有不及格科目者只能申报三等奖学金。

**第十六条** 综合测评、学业奖学金依据专业或班级分别进行排名及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会计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11月开始施行。